

(上接B488版)

(LOF)于基金合同生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11,526,195.3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每年度投资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至少扣除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2,600.00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管理费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申购费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赎回费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交易费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其他费用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利息支出

注: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的手续费

注:当期发生的